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权；</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八）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事项；</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p>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p>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的资料。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但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的资料。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 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

	<p>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p> <p>（二）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三）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第八十二条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新增章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党建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并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的作用,把握方向、管理大局、保障落实。</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应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即原则上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中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进入党委会。</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p>

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九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重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三重一大”）事项，应经过党委会充分讨论，作为前置审批程序，讨论后，再按照企业治理程序落实，真正发挥党组织在企业生产和经营中的作用。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p>(六)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_{的设置和调整, 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p> <p>(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九) 重大安全、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十) 其他应经过党委审议的重大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p> <p>第一百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p> <p>(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 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 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员权利;</p> <p>(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董事会应当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本人因故确实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时，应履行如下职责：</p> <p>（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p> <p>（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p>

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其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依法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p>

因增加和修订导致原章节、条款和序号变化的，对应章节和序号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